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610,340	720,372
銷售成本		(600,317)	(621,357)
毛利		10,023	99,015
其他收入	5	12,245	10,3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5,871)	(37,7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549)	(65,998)
行政開支		(79,037)	(76,420)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11)	(726)
融資費用	7	(14,899)	(19,203)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8	(163,299)	(90,682)
所得稅支出	10	(3,295)	(3,585)
本年度虧損		<u>(166,594)</u>	<u>(94,26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91)	20,916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70	3,38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0,821)</u>	<u>24,305</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收益		5,831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4,990)</u>	<u>24,30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1,584)</u>	<u>(69,96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1,895)	(90,381)
非控股權益		(4,699)	(3,886)
		<u>(166,594)</u>	<u>(94,26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6,810)	(66,174)
非控股權益		(4,774)	(3,788)
		<u>(181,584)</u>	<u>(69,96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16.19港仙)</u>	<u>(9.04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068	549,20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22,131	23,2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403	118,580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840	7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7	1,8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98	3,522
		<u>616,497</u>	<u>697,21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96,086	92,17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582	597
貿易應收賬款	13	102,218	126,0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963	26,8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722	85,872
		<u>315,571</u>	<u>331,592</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180,136	156,3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0,499	107,8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390
應付稅項		136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095	1,459
計息銀行貸款		101,616	101,550
		<u>386,482</u>	<u>371,592</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負債淨值		<u>(70,911)</u>	<u>(40,0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5,586</u>	<u>657,210</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95,661	101,757
計息銀行貸款	75,000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u>3,012</u>	<u>1,95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73,673</u>	<u>103,713</u>
資產淨值總額	<u>371,913</u>	<u>553,4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0	100,000
儲備	<u>279,725</u>	<u>456,535</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379,725	556,535
非控股權益	<u>(7,812)</u>	<u>(3,038)</u>
總權益	<u>371,913</u>	<u>553,49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已於利比亞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印刷線路板。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及假設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年度虧損約166,59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70,91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股東資金虧絀分別約1,159,000港元及95,82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董事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他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能於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承擔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8,707,000元(相等於約135,884,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其中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償還；

- (i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約95,661,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控股股東已作出書面同意，在可見將來有需要時繼續提供財務資助，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iii) 本集團進行全面重組計劃以減少經營成本，其中包括採取措施以減少酌情開支及行政成本；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及有條件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70,235,000元(於完成後相等於約212,793,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在進行資產剝離安排後將主要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經常性開支及稅項後)約為185,900,000港元。部分代價合共約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500,000港元)已於本公佈日期以現金收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餘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削減本集團之借貸，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需要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特定投資計劃。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年內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本加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指引以釐清抵銷之規定，其澄清實體「目前擁有抵銷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所施加之徵稅責任。該詮釋已追溯應用。

由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與本集團先前就撥備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故採納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交易發生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本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哪些資料而設計。例如，有關修訂本釐清重要性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收錄不重要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事項之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資料於財務披露事項之呈列章節及次序。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項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改變。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以釐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式之情況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或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另一做法為，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於計及累計虧損後予以調整，以致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採納此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受到影響，然而，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在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而非以獨立報表之方式呈列，且毋須載入相關附註，而整體而言法定披露亦將簡化。

4. 分類資料

(a) 可報告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年度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相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附註)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u>52,008</u>	<u>54,328</u>	<u>10,546</u>	<u>13,427</u>
中國	69,687	105,506	604,094	681,926
新加坡	135,555	217,817	—	—
泰國	90,596	107,009	—	—
馬來西亞	89,247	135,426	—	—
歐洲	104,072	64,505	—	—
美利堅合眾國	22,105	18,213	—	—
台灣	10,869	10,404	—	—
韓國	21,608	1	—	—
其他	<u>14,593</u>	<u>7,163</u>	<u>—</u>	<u>—</u>
總計	<u>558,332</u>	<u>666,044</u>	<u>604,094</u>	<u>681,926</u>
	<u>610,340</u>	<u>720,372</u>	<u>614,640</u>	<u>695,353</u>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57,622	119,104
客戶乙	不適用*	143,52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乙的收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下貢獻。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6	435
政府補貼(附註)	3,371	3,955
工具製作費收入	5,280	3,751
保險賠償	—	162
其他	3,288	2,059
	<u>12,245</u>	<u>10,362</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根據中國廣東省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出口信貸保險。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2,143)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8,85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28	(11,20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673)	1,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44	536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151	(3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000)	—
其他	(2,521)	—
	<u>(35,871)</u>	<u>(37,712)</u>

7. 融資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482	11,984
股東貸款	6,991	7,135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26	84
	<u>14,899</u>	<u>19,203</u>

8. 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30	8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0	430
— 其他	280	201
	<u>1,370</u>	<u>1,511</u>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00,317	621,357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附註)	723	(3,472)
員工成本(附註9)	167,811	174,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38	35,28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撥回	587	586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5,296	5,60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撥回來自實際殘值增加導致之可變現淨值增加。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145,166	151,6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37	16,183
其他員工福利	7,408	6,273
	<u>167,811</u>	<u>174,098</u>

10.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3,216	3,2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9	294
所得稅支出	<u>3,295</u>	<u>3,585</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161,895)</u>	<u>(90,381)</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3,945	132,903
減：呆賬撥備	<u>(1,727)</u>	<u>(6,870)</u>
	<u>102,218</u>	<u>126,033</u>

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311	47,852
31至60日	38,842	53,158
61至90日	19,999	21,439
90日以上	<u>2,066</u>	<u>3,584</u>
	<u>102,218</u>	<u>126,033</u>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320	54,289
31至60日	39,644	32,068
61至90日	28,216	37,174
90日以上	70,956	32,851
	<u>180,136</u>	<u>156,382</u>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之摘要。

「強調事項」

在不作有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年度虧損約166,59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70,91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股東資金虧絀分別約為1,159,000港元及95,82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全球個人電腦需求減少之趨勢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包括本集團供應予其客戶之主要產品硬碟)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錄得銷售營業額約6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於二零一四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經營虧損約為14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經營虧損則約為71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6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約9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6.19港仙，而二零一三年則為每股虧損9.04港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約720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15%至二零一四年約61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約99.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1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約13.7%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1.6%。

本集團銷售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推出及研發新產品(有關不同汽車及家電應用軟件之知名品牌)時處於學習曲線期間導致產能下跌。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除本公司另有指明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待售公司」)30%股權之重大出售事項及有關資產剝離安排及修訂付款方式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至卓香港、上海譽星及華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拓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至卓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待售公司之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234,720元(相等於約212,793,400港元)，受限於補充協議項下之資產剝離安排(「出售事項」)。

至卓香港、上海譽星及華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就建議其後資產剝離安排、協議草案及有關待售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飛高至實業有限公司(「飛高至卓」)之30%股權由華拓轉讓予至卓香港或其聯繫人士之資金轉移安排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約78,750,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之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至卓香港、上海譽星、華拓及顧京(作為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已同意修訂有關出售事項代價之付款方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公佈。

出售待售公司之估計收益約為155,200,000港元乃按出售事項代價(約212,793,400港元)加飛高至卓之30%股權應佔估值(約78,750,000港元)，減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於待售公司之投資之最新賬面值(109,403,000港元)以及相關最新估計支出及稅項約26,940,000港元計算將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予以確認。

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待售公司之任何權益，待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然而，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有飛高至卓之30%股權，而飛高至卓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扣除有關出售事項及重組之專業費用後，估計按代價計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5,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借貸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須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特定投資計劃。

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待售公司之價值之良機。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5,900,000港元及收益約155,200,000港元。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可減少其整體銀行借貸，其現時負債狀況亦將大幅改善。

此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監理方(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向賣方(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發出承諾書，據此，監理方已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分三期向買方(通遼旭通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1百萬元，以清償餘額。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及監理方訂立中文補充協議。儘管在上述中文補充協議簽訂後從監理方收到另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款項，惟餘額人民幣21百萬元仍未按監理方所承諾由買方清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及於本公佈刊發前，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收到任何一方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原物業指讓協議須予終止或撤銷。同時，本公司無意在買方未能根據

指定時間表支付餘額之情況下，按物業指讓協議所訂明終止上述交易及沒收人民幣5百萬元按金。本公司仍然有信心上述交易之此物業出售事項最終能夠完成，惟仍未能提供固定限期。本公司將就上述與監理方及買方進行協商之任何結果或交易之進一步進展另作公佈。

為不斷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實行多項銷售策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產品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以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將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及計劃以開發新產品，以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特別是在生產設施成功由深圳遷往韶關後。

一如往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合共約96百萬港元之墊款，並承諾會繼續於二零一五年整年內提供額外財務資助，以於有需要時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前景

鑑於年內硬碟市場之負增長導致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重組採購政策，本集團之收益受到重大沖擊，且由於新客戶對規格及質量之要求甚為不同，本集團未能全數追回有關虧損。儘管本公司已盡力追回有關差額，惟管理層對學習曲線仍有待完成感到失望。由於損失產能、效能減低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報廢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未能在二零一四年完成學習曲線已重大減少本公司之毛利。

管理層團隊已重組及新方法已獲採納以克服有關困難。在並無任何未知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本財政年度完成學習曲線，而本集團將收回收益。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15.3%。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13.7%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3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4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5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3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3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8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百萬港元)，其中4%為港元(「港元」)、59%為美元(「美元」)、36%為人民幣(「人民幣」)，而1%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1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百萬港元)作為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為68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增加至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為57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三年之156百萬港元增加至180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102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日)。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105,711	103,009
第二年	173,492	103,32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	391
	<u>279,384</u>	<u>206,722</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105,711</u>	<u>103,009</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u>173,673</u>	<u>103,71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3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美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2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其餘4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為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約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88,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及實際年利率介乎6%至6.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51%至3.55%）計息。其餘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53%至2.5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求。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股東貸款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一三年：7%）墊付。此筆由卓可風先生（作為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此筆財務資助乃由上述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故此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7%之採購及81%之開支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分主要及重要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整體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人數約2,060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5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公司之前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計劃(其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認為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未來董事認為採納對本公司有利時，方會採納。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百萬港元)，及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工廠大樓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擔之出資為9百萬港元，乃於一間中國廣東省韶關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繳足。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修訂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沉痛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國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世。董事會對吳國英先生的辭世致以最深切的哀悼及向其家庭致以慰問，並向吳先生於以往年度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本公司將永遠懷念吳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之現有職權範圍履行之職責如下：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與財務政策及常規；
3. 檢討及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退任、辭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其酬金及聘用條款，討論其審核計劃與審核範圍，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成效是否符合適用標準，以及報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致董事會之管理層函件所述之事宜）、實行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
4. 檢討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5. 確保本集團專責企業管治職能之有關團隊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處理可能於企業管治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6. 按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其主要內部監控事宜調查之任何結果；及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以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都足夠；
7.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8.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及
9. 建議制定僱員之舉報政策及系統(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讓僱員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之不當事宜引起之關注。

於本末期業績公佈刊發當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榮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其中三次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二零一五年之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如有)、專責企業管治職能團隊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會

於本末期業績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及投資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分別為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姓名

職位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榮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晉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topsearc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